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碩亨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336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而無法完全析離之電子菸壹支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秦碩亨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之電子菸1支，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另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又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被告前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

01 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
02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3 (二)扣案之電子菸1支，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
04 乙醇沖洗，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結果，檢
05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
06 參，而該電子菸1支與內含之毒品殘渣，依現行鑑定方法無
07 法完全析離，是該電子菸1支與內含之殘渣應整體視為第二
08 級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9 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毋庸再予宣告
10 沒收銷燬。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劉珈妤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